

【发布单位】福建省建设厅、福建省LNG筹建办
【发布文号】闽建城函[2008]155号
【发布日期】2008-10-15
【生效日期】2008-10-15
【失效日期】-----
【所属类别】政策参考
【文件来源】[福建省](#)

福建省建设厅、福建省LNG筹建办关于印发福建天然气宣传材料的通知

(闽建城函[2008]155号)

福州、莆田、漳州市建设局，厦门市市政园林局、泉州公用事业局，五个城市天然气项目业主：

为加强福建省天然气宣传工作，按照省政府的部署，我们制定了福建天然气宣传材料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各地各单位结合当地实际，精心运作，利用电视、广播、报刊、制作宣传册等形式广泛宣传。请各设区市燃气主管部门于10月底前将宣传工作计划报送省建设厅城建处备案。

联系人：王伟；联系电话：0591-87613325；传真：0591-87616855。

附件：《天然气——21世纪最清洁的能源》

福建省建设厅 福建省LNG筹建办

二〇〇八年十月十五日

说明：本库所有资料均来源于网络、报刊等公开媒体，本文仅供参考。如需引用，请以正式文件为准。

[关于我们](#) | [联系我们](#) | [广告报价](#) | [诚聘英才](#) | [法律公告](#)

京ICP备05029464号 | [网上传播视听节目许可证\(0108276\)](#) | [互联网新闻信息服务许可证\(1012006040\)](#)

中国法院国际互联网站版权所有，未经协议授权，禁止下载使用或建立镜像

Copyright © 2002-2009 by ChinaCourt.org All rights reserved.

Reproduction in whole or in part without permission is prohibited